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迅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1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24
五、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6 的相关要求	24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2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30
一、内核程序.....	30
二、相关承诺.....	30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4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第九节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xun Medical Biological Instrument Corp.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明杰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200071
电话号码	021-66052732
传真号码	021-56303876
互联网网址	www.boxun.com.cn
电子信箱	yingyun@boxu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应芸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1-6605273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科研人员生命科学实验提供性能稳定、操作安全、节能环保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公司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深耕超过 25 年，部分产品的温度、湿度控制范围、控制波动度、控制均匀度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在变频制冷控制、数据完整性、通信协议、设备集中管控、安全防护、人机交互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1 年至今，公司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2022 年 8 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设立专家工作站；公司积极与上海

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公司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2016 科学仪器行业最具影响力国内生产厂商”等荣誉。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需长期稳定运行，耗电量较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能耗，系行业内率先应用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的企业之一，并先后参与了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生化培养箱、箱式电阻炉等仪器设备能效等级和测试方法等 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能效控制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突出，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线拓展，系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型号较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单一领域，公司在上述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致力于为科研人员提供一站式实验室温湿度控制、灭菌及净化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迭代创新，截至目前已逐步构建完善了“元博”、“佰博”、“仟博”、“万博”四代产品体系，性能不断迭代升级、单机附加值不断提升。自“仟博”产品起，公司积极整合自动化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通过自建一站式运维服务云平台，能够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远程监控，对仪器设备进行远程维护；公司已建立起符合 GMP 数据管理及 FDA 21 CFR Part11 数据管理要求的智能化在线监控平台，能够实现各类仪器设备与监控平台的互通互联，集中管理全品类产品的运行数据、操作日志、样本信息、报警信息等，提高了数据管理的安全性、设备管理的便捷性。

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而广泛的客户资源，包括恒瑞医药、药明康德、药明生物、云南白药、华兰生物等知名医药企业，蒙牛、伊利、光明乳业、娃哈哈、贝因美、美赞臣、可口可乐、贵州茅台等食品企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谱尼测试、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检验检测机构，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北京海关、上海海关、天津海

关等海关单位，中国疾控中心、北京市疾控中心、河南省疾控中心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湖南省环保厅、吉林市环保局等环保机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江苏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技术储备，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1	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变频压缩机的转速，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两级串联 PID 的算法设计实现温湿度控制的解耦，以最小的加热量和最小的制冷量实现湿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为例，在环境温度 25℃时，仪器运行 40℃/75%RH 比传统定频制冷系统可以节能 10%~20%，可有效避免高温导致的压缩机热保护问题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恒温恒湿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带变频制冷功能的恒温恒湿箱（专利号 ZL202222863389.5）
2	变频温度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变频压缩机的转速，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 PID 算法以最小的加热量和最小的制冷量实现温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产品为例，在环境温度 25℃时，仪器运行 5℃比传统定频制冷系统可以节能 10%-20%，可有效避免高温导致的压缩机热保护问题	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变频制冷系统的生化培养箱（专利号：ZL202222967785.2）
3	电子膨胀阀制冷控制技术	通过控制电子膨胀阀的开度，调整制冷量的大小匹配不同的运行工况，采用模糊 PID 的算法设计实现温湿度控制的解耦，快速实现湿度的精确控制。以 400L 体积为例，湿度控制范围由 50-90%RH 提升到了 15-98%RH，且能够长期无霜运行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变频制冷控制系统和恒温恒湿箱（专利号：ZL201720499736.7）
4	试验箱的混合腔技术	该技术通过隔离板的阻隔，配合风道板，形成了高精密风道结构；风道板和隔离板围成的混合腔，将产生的湿热空气和冷空气混合后吹到工作腔，使温湿度快速达到设定值。该技术减少了控温和控湿的稳定时间，提高了温度和湿度的均匀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湿度控制系统和制冷设备（专利号：ZL201620150892.8）
5	冷光 LED 排布技术	该技术是为药品稳定性试验中光照影响因素实验而开发的，冷光 LED 排布技术主要体现在：1、通过对灯珠的选	综合药品稳定试验箱/ 可扩展试验箱	自主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型，提高运行工况下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灯板发热对温度控制的影响；2、通过模拟计算和多次实验确定灯珠排布方法，满足样品平面上光照均匀度达到 $\pm 500\text{lux}$ 的标准要求；3、通过灯板通风孔设计，既能带走灯板产生的热量，延长灯板寿命，又能改善箱内空气循环，提高箱内温度均匀度。以400L产品为例，采用冷光LED技术的光板与原有光板对比，综合药品稳定试验箱控温下限由 10°C 降到 5°C ，光照均匀度由 $\pm 500\text{lux}$ 提升了到 $\pm 300\text{lux}$			LED装置
6	蒸发器自动化霜技术	该技术通过置于蒸发器上的温度传感器将温度信息反馈至控制器，经判断需要执行化霜工作时，高温气态冷剂通过化霜电磁阀不经截流进入蒸发器，使蒸发器温度回升，促使结霜层与排管结合部的霜溶化、继而剥落。热气融霜经济可靠，维护管理方便，投资和施工难度不大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恒温恒湿箱/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蒸发器化霜装置、制冷系统和恒温恒湿箱（专利号：ZL201720573085.1）
7	外置加湿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加热元件对外置锅炉内的水介质加热产生水蒸气，压力增高后将水蒸气压入内腔以保证内腔湿度的长期稳定控制，通过水箱、液位传感器、水泵、锅炉、控制器等组件实现自动加水及水位报警功能。 该技术相对于传统的内加湿技术，无需将培养样品全部取出进行维护和保养，也避免了低湿控制时水置于内腔被动蒸发的情况	植物培养箱/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外置加湿的培养箱（专利号：ZL202121337352.8）
8	两面预热技术	该技术采用整体顶部均流层设计，冷空气在后部风道与湿热空气混合后，由后部风道上方的风机吹入均流层，经过顶部均流板吹入室内，使室内空气的温湿度快速达到稳定状态。 相较于传统药品稳定性试验室出风口和进风口在一面的循环方式，该技术使室内温度和湿度的均匀性得到显著提升	步入式药品稳定性试验室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两面预热腔风道的药品稳定性实验装置（专利号ZL202222847966.1）
9	植物培养箱的气流循环技术	植物培养箱的气流循环采用顶部吸入、背部多层出风的结构，通过顶部风机吸入空气，经过加热器、制冷蒸发器、	植物培养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植物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蒸汽进口，在顶部末端进行充分混合后到达背部风道，以多层出风的方式将混合后的气流吹入内腔，该结构相较于传统的局部出风的风道结构更为合理，不会因为灯板的阻隔影响气流的稳定流动，提高了温湿度均匀性及温湿度控制的响应速度			长箱的风道结构（专利号：ZL202121382091.1）
10	二氧化碳培养箱进气技术	外部 CO ₂ 气体进入喷头时会在喷头四周的开孔处产生负压，将培养箱内室气体吸入喷头内，与 CO ₂ 充分混合后进入内室，有效缩短了 CO ₂ 气体在内室的弥散时间，提高了 CO ₂ 气体的均匀性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CO ₂ 气体进气喷头及 CO ₂ 气体加气装置（专利号：ZL201210390081.1）
11	二氧化碳培养箱同步式加热控制技术	仅采用 1 个温度传感器将信息反馈至控制器，控制培养箱 6 个面的加热单元，6 个加热单元在一个加热控制算法周期内同时加热，但根据不同工况设定各自的结束时间。此技术避免了传统由多个温度传感器分别独立控制不同加热单元产生的相互干扰、控温不稳定的问题，也解决了培养箱使用环境温度变化出现结露所导致的细胞培养过程中产生的交叉感染问题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自主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二氧化碳培养箱的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装置和控温系统
12	叠式摇床自动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开发的控制程序及传动机构，结合接近开关，实现摇床门的自动开启与关闭。摇床自动门的设计节约了用户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劳动强度，消除了传统磁吸式关门方式带来的密封不彻底的可能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叠式摇床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叠加式摇床的自动门控制系统（专利号：ZL201811005388.9）
13	卧式摇床的气流循环技术	在卧式摇床的两侧的一条对角线位置上安装风机，两只风机均向内腔送风，在另一条的对角线位置上设置进风格栅，形成空气的横向循环对流。 相较于传统的卧式摇床出风口和进风口均在一端的循环方式，提高了温湿度的均匀性	卧式摇床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横向对流风道的卧式摇床（专利号：ZL202222863391.2）
14	快速热交换的气流循	将风机置于风道中部，环形加热器围绕在风机四周，工作	电热鼓风干燥箱、精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环技术	时风机将干燥室内空气从中部吸入后强制通过环形加热器，与加热器快速进行热交换后从风道四周流出进入内室。环形加热器围绕风机四周，解决了加热严重滞后和出风温度不一致的难题，将升温时间缩短 40%-60%；四周出风代替传统的单面出风，避免了气流在内室发生紊乱，保证了内室温度的一致性，温度均匀性提高 30%-50%	密可程式烘箱、微生物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风道组件及培养箱、干燥箱（专利号：ZL201821500253.5）
15	分层式搁板加热真空干燥技术	采用搁板式加热传导技术代替传统的内室四壁热辐射加热技术，有效提高了干燥效率，升温时间缩短 60%以上。每层搁板均可独立控温，实现对样品干燥温度的精确控制，且每层搁板均有独立的超温保护，满足高精密实验的干燥需求	真空干燥箱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真空干燥箱（专利号：ZL201821573754.6）
16	手轮式蒸汽灭菌器安全门多重联锁技术	采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电磁锁组件，结合触动传感器，在灭菌器门通过手轮式传动机构完成闭合后，检索主控系统的启动命令，推动电磁锁锁定灭菌器门，形成第一重保护。手动锁紧机构及触动传感器或机械压力自锁机构，对灭菌器门形成第二重保护，从而达成联锁效果，避免出现单一故障时灭菌器门安全等级的降低。该技术具有安全性高的优点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1、发明专利：一种手自动联锁系统、方法及灭菌器（专利号：ZL201811006258.7）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立式手轮灭菌器安全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021490700.0）
17	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开发的控制程序及传动机构，结合温度、压力、触感传感器和安全门开关，实现多重安全联锁，最终完成蒸汽灭菌器门的自动开启与关闭。灭菌器自动门的设计节约了用户的工作时间、降低了劳动强度，消除了手动关门时人工操作带来的密封不彻底的可能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与便利性	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发明专利：一种自动控制门系统、门控制方法及灭菌器（专利号：ZL201811006256.8）
18	卧式圆形灭菌器真空干燥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灭菌完成后灭菌室内的残余温度和灭菌器外壁加热单元加热，共同提高干燥温度；利用真空泵抽走灭	卧式圆形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单层圆形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菌室内的水汽混合物，产生一定负压后降低灭菌物品中残余水分的沸点，加快水分蒸发，经多次真空泵重复工作，从而达到干燥灭菌物品的目的。 单层卧式圆形灭菌器与矩形脉动真空灭菌器相比具有制造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和承受压力均匀等优点			式灭菌器真空干燥装置(专利号：ZL202222849925.6)
19	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除技术	该技术通过样品温度传感器采集灭菌物品实时温度信息，通过智能控制器判断后，自动切换最优排气方式，最大限度排除灭菌室内的冷空气，提升灭菌室内蒸汽饱和度，更好地完成灭菌作业。此技术由智能控制器控制，无需人工干预，能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灭菌质量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立式蒸汽灭菌器排气控制装置
20	蒸汽灭菌器净化循环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冷却装置将灭菌后排放的蒸汽转化为液态，经过净化过滤器过滤，保证无任何有害物质外溢，不会对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净化后收集的水可合理进行循环使用，有效形成灭菌器用水闭环。此外，该技术还能解决现灭菌器管路系统易堵塞的难题	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自主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1、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冷却装置、灭菌器和快速冷却灭菌系统（专利号：ZL201620151296.1）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循环水系统（专利号：ZL201821534714.0）
21	蒸汽灭菌器正压脉冲技术	控制器利用温度、压力传感器所采集的数据控制进汽，以脉冲加热的方式，多次向灭菌室注入饱和蒸汽，反复排除原灭菌室内冷空气，从而提高灭菌室内蒸汽的饱和度，达到最佳的灭菌效果。该技术较传统重力置换排除冷空气方式更彻底，可增强饱和蒸汽穿透性，将灭菌温度均匀性提高到 $\pm 0.2^{\circ}\text{C}$ （ 121°C 时）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集成创新	-
22	卧式圆形灭菌器密封门安全连锁技术	卧式圆形灭菌器设备运行时，灭菌室内产生压力会推动承压膜片及相关的弹簧、制动盘等部件共同作用阻止开关门手轮转动，形成第一重安全连锁保护。电磁锁会在运行阶	卧式圆形蒸汽灭菌器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卧式圆形手轮灭菌器密封门的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创新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
		段，通过控制主板发出的断电信号使电磁锁芯插入手轮转盘阻止手轮转动，形成第二重保护，从而达成双重安全联锁效果，从而保证卧式圆形灭菌器运行时的操作安全			全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121362075.6）
23	蒸汽灭菌器多点进汽技术	多点进汽技术能有效解决大容量高压蒸汽灭菌产品的蒸汽进入慢、灭菌室内各个空间温度均匀性差别大的难题，可缩短灭菌室升温时长，将温度均匀性改善为 $\pm 1^{\circ}\text{C}$ 内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多点进汽系统和高压蒸汽灭菌器（专利号：ZL201821500246.5）
24	矩形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权限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器上位机和下位机的通信，为不同用户角色分配账号、密码，同时分配使用功能的权限，如参数设置、程序编程、数据导出等，以保证安全、合规使用产品。与原有的控制系统相比增加了对操作人员权限、设备运行数据存储记录和数据导出等功能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	集成创新	申请中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矩形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用的控制装置
25	柔性静压箱稳流技术	将传统的刚性静压箱改为可根据气流状况而实时改变形状的柔性静压箱，最大可能地将动压全部转化为静压，减少了动压损失，既能减少气流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又能稳定气流获得均匀的静压出风	生物安全柜	自主创新	-
26	净化工作台玻璃门平衡式升降技术	该技术通过钢丝绳将玻璃门和平衡配重块置于滑轮两侧组成平衡升降门装置，且玻璃门和配重块都有导轨进行导向，与传统的玻璃门和平衡配重块分别置于净化工作台前后两侧的装置，结构更加紧凑，使用更加可靠，解决了净化工作台因两侧操作而需要前后安装升降门的难题	净化工作台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平衡式升降门系统（专利号：ZL202121362081.1）
27	净化工作台稳流技术	通过离心风机将外部气流吸入静压箱并在静压箱内转变为静压，使高效空气过滤器表面压力基本均匀，气流流过高效率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经过均流板再次均匀。此技术保证了操作室内气流的均匀和稳定，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	净化工作台	集成创新	已授权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双门净化工作台的气流系统（专利号：ZL202121363815.8）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94,630,641.84	167,412,851.67	158,792,109.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24,919,715.96	110,759,716.83	101,148,42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9	33.44	35.17
营业收入（元）	142,679,394.19	159,443,570.22	139,862,545.43
毛利率（%）	40.40	38.00	36.13
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409,999.13	28,161,295.92	21,487,10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7,020.58	26,986,665.90	19,853,81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1	27.80	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19	26.64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72,949.77	27,373,373.47	34,818,27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4.85	4.2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市场供需情况与下游产业景气度关系密切。发行人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高端市场被国际知名仪器设备厂商主导，国产仪器设备与进口高端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低。与国际知名仪器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品牌知名度、技术能力、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能够自主研发、生产高端产品的国内厂商相对较少。

发行人长期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国外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的高端产品还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增强资金实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成本控制、人才引进、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投入，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不能有效拓展新市场，或者国际知名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如果公司新产品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迭代过程中定价策略出现失误，或者新产品自身性能不及竞争对手，会导致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达预期，则新产品市场效益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

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钣金结构件、机电器件、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62%、84.77%、84.09%，占比相对较高。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钣金喷涂、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7.55%、6.73%。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厂商在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外协厂商可能出现加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延迟交货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未能及时供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7、市场空间受限风险

2021 年公司培养箱类产品、样品干燥箱、药品稳定性试验箱、立式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柜、净化工作台等产品国内市场容量约 56 亿元人民币，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占有率较低。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提高零部件自产比例与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突破产能瓶颈并巩固市场地位，同时持续优化营销网络、增加销售人员以积极开拓并抢占市场，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公司的成长性及市场推广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公司可能面临细分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具有因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动而不断升级换代的特点，对企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由于产品从研

制、开发到最终投入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并存在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等各阶段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未能提前做好新技术和新产品储备，将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创新、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9.69 万元、549.79 万元、60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0%、4.40%、4.31%。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2.12 万元、3,235.69 万元、3,20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5%、25.92%、22.99%。随着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7%、37.02%、39.50%。如果未来

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率先推出新产品，无法掌握新产品定价主动权，或者未能有效进行新产品的成本控制，可能存在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公司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房屋建筑物瑕疵风险

发行人存在将位于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599 号厂区内幢号为 5 幢的 1 层生产辅助用房（不动产权登记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206.44 m²）改建为 1 幢 2 层办公辅助用房的情况，发行人上述改建行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相关部门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罚款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面积为 2,382.24 m² 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因上述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拆除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证厂房，公司需寻找替代厂房，搬迁或新建厂房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亦可能短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积约 400 m² 的生产辅助用房和面积为 252.40 m² 的员工宿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拆除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直接持有公司 74.6943%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会有所降低，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关联经销商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上海道基销售额分别为1,364.25万元、805.83万元和116.75万元，向沈阳仪佰通销售金额分别为277.83万元、377.79万元、290.07万元，上海道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沈阳仪佰通系发行人员工配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经销商发生代垫成本费用、资金占用等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事项，且上海道基已于2022年完成注销。若未来发行人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通过关联经销商或员工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经营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丢失发票及税控器具、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向董事提供借款、前五大客户未按合并口径披露、部分自有或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等经营管理不规范事项。如发行人未来仍发生类似事项，将对公司的内控有效性、公司治理规范性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对手策略、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在短期内完全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增幅高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有效提高。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将受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62.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15% 的股份（即不超过 112.5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9.00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根据授权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5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2.1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对发行人发行股票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博迅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2020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0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

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20年1月1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92号、大华审字[2022]0010094及大华审字[2023]00028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2]008484号、大华核字[2022]0013583号《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6.25万元、15,944.36万元和14,267.9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428.64万元、3,186.49万元和3,032.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8.71万元、2,816.13万元和2,641.0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5.39%，流动比率2.66倍，速动比率2.05倍。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21]001692号、大华审字[2022]0010094、大华审字[2022]0018784号、大华审字[2023]000289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23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718号、大华审字[2021]001692号、大华审字[2022]0010094及大华审字[2023]00028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2]008484号、大华核字[2022]0013583号《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6.25万元、15,944.36万元和14,267.9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428.64万元、3,186.49万元和3,032.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48.71万元、2,816.13万元和2,641.0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5月23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2,491.9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预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500.00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500.00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75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数将达到 4,25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98.67 万元、2,591.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64%、22.1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6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于公司申请挂牌期间曾出具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挂牌日至今，发行人存在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行为，其中代收款项主要为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及销售配件款，吕明杰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销售人员年终奖金等。

（一）自挂牌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导致的资金占用

自承诺起始年度（即 2016 年度，下同）至 2021 年，发行人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净额分别为-105.39 万元、-82.99 万元、-55.39 万元、-41.67 万元、72.68 万元、3.32 万元，合计代收代付净额为-209.44 万元。自承诺起始年度至 2022 年各年，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进而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日，发行人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导致的资金占用，但 2021 年 11 月末已停止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且 2022 年 4 月 29 日已经收到吕明杰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过 12 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

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日，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41.67 万元、31.01 万元、34.33 万元，由此导致发行人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个人账户收支导致的资金占用。

自 202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的代收代付行为。2022 年 4 月 29 日，吕明杰已根据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日测算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及利息，向发行人全额偿还相关款项。

自资金占用金额及利息完成偿还之日暨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过 12 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6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6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出具公开承诺的，应当诚实守信，最近 12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6 的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6 承诺事项”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刘洪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恒铭达（002947）和佐力药业（300181）再融资项目，博迅生物（83650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王培华：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立方数科（300344）、易尚展示（002751）、恒铭达（002947）、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特电机（002176）、三湘印象（000863）、佐力药业（300181）、恒铭达（002947）、中科三环（000970）再融资项目，ST 商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辽国际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谭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人员，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卢峥、夏鹏飞。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九)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十)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北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是否出现《上市规则》规定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上市规

核查报告。	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王培华
电子邮箱	liuhongze@gjq.com.cn、 wangpeihua@gjq.com.cn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节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博迅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谭明 2023年7月31日
谭明

保荐代表人: 刘洪泽 2023年7月31日
刘洪泽

王培华 2023年7月31日
王培华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7月31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7月31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7月31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